关于做好2022级大类招生

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工作，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继续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培养。为做好我校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的分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冯家勋

成 员：田利辉 赵双良 耿葵花 黄必春 贺德强

武新章 周立亚 邹炳锁 覃程荣 张振荣

何正国 李建雄 叶绍明 郭真华 王仕勇

罗选民 朱帮助 李光辉

领导小组在教务处设立办公室。

主 任：耿葵花（兼）

副主任：彭林欣

（二）实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负责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具体工作的实施、管理与协调。

二、参与分流专业

2022级按大类招生专业：机械类、电气类、化学类、材料类、轻工类、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生物科学类、植物生产类、林学类、数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工商管理类、经济学类。

三、具体分流程序与要求

（一）学院组织、准备

1.各相关学院根据《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号）精神，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明确专业设置、分流模式、分流依据、专业分流办法、分流时间、公示方式和申诉受理渠道等，经各相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领导小组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并由各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同时报送教务处备案。

2.在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中，学院应安排时间和组织专家教授就专业设置、专业前沿、核心能力培养及专业就业趋势等内容对学生进行引导、及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分流的疑问，指导学生科学、理性的选择专业。

（二）学生申请

学生应充分了解学院专业分流细则和工作方案，加强与指导教师的沟通与咨询，填写《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

（三）学院审核、公示

各相关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确定专业分流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学院信息公布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及时按规定将《广西大学大类分流专业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教务处。

（四）学校审核、公示

教务处组织相关单位审核各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名单，并在学校文件管理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学院汇总编班

学院根据每个专业最终确定的人数重新编班。分流后的学生基本信息、重新编班数据，由学院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调整时，学生所在专业、班级的编号需要调整，学号不变，其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专业、班级编号由教务处设定。

四、注意事项

（一）各相关学院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一部署分流各环节工作，做好教育宣传，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把分流相关细节工作都落到实处。

（二）因休学等原因编入到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学习并已分流的学生，不再参加分流，仍保留在原招生录取时或以前分流时所确定的专业。

（三）根据《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号）文件精神，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由学院根据专业的教学及实验条件、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等合理设定上限，可接收学生人数下限设定为25人。学生选择较少、不足25人的专业，原则上当年停开、来年停招，申请该专业的学生需根据申报志愿再分流到其它专业。

（四）各相关学院须将《广西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大教〔2022〕106号）和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参与专业分流的每一位学生。

附件：1.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2.广西大学大类分流专业名单汇总表

3.广西大学2022级普通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报批表

4.2022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日程安排表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4年3月6日